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

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73999700520264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广西泽之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（广西泽之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南宁市本级）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NNZC[2026]4555号	前台椅/椅子	泽辉zh26-08380	产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；品牌：泽辉；型号：zh26-08380；颜色：黑色；产品尺寸（长*宽*高）：300*350*650mm	5	把	380.00

合同总价（元）：1900.00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仟玖佰元整

注：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	资金支付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	文号				性质	方式
1	NNZC[2026]4555号	其他椅凳类	5	19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用款计划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

乙方货款。

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 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。

4、交货方式：乙方自行配送。

5、收货人：黄霄宇

6、联系方式：18378836489

7、收货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民生街道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5 号

六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3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4、甲方收到货物后，超过 5 个工作日不对乙方的货物进行验收，视为甲方默认货物全部合格。

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 12 个月，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0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0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八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（申请支付）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.3‰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3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.3‰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（如有）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每发生一次，

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 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4、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，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，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13977850261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（广西泽之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南宁市本级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（1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（2）本合同；（3）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（4）投标文件；（5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留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签章页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民生街道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5 号

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

账号：623686924518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广西泽之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地址：广西南宁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安吉万达 B 座 13 楼

电话：13977850261

开户银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东支行

账号：800124734100019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